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凯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吴凯庭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选举林松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齐树洁

2019年05月18日